### **自然资源部关于矿业权申请资料实行**

### **互联网远程申报的公告**

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公告2020年 第10号）

为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率，降低相对人办事成本，现就自然资源部登记矿业权的申请资料报送方式公告如下：

　　一、自2020年3月1日起，对由自然资源部登记的矿业权，申请人通过远程申报系统（http://kyqsb.mnr.gov.cn）提交申请资料（含补正资料）的电子文档，无需同步提交纸质文档。

　　二、申请人在领取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（含划定矿区范围、注销通知书）时，提交申请资料（含补正资料）相应的纸质文档，并与之前提交的电子文档保持一致。

　　三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电子文档与纸质文档，应符合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发布的审批事项服务指南的有关要求。

　　政务大厅咨询电话:4000996938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

2020年2月26日